

石狮市关于支持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 发展若干措施（送审稿）

为持续激发我市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助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支持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号）和《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3〕15号）文件精神，培育一批创新驱动、主业突出、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力争至2025年，工业产值达到10~30亿元、30~50亿元和5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分别为30家、5家和2家。

二、激励措施

（一）鼓励企业增效增量

对有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且年度产值增速达15%以上的龙头企业，给予分类分档奖励。当年度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达1亿元-2亿元（含）、2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龙头企业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1.加强工业用地供给，保障龙头企业新增用地需求，在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过程中，为龙头企业预留一定比例工业用地，对其实施的重点项目强化用地保障；调整龙头企业新增用地要求，具体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2.允许龙头企业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按照容积率不低于 2.0、不高于控规确定的容积率上限，建筑密度不低于 30%的规划条件申报项目，新增指标全用于生产性用房，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

（三）支持技改科创提升

加大龙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力度，对符合现行技改补助条件的生产设备，按照对应的技改补助比例上浮 20%予以补助；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和异地创新工作站。对经认定的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按其年度投入建设运营经费的 50%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异地创新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建设运营经费补助。对新增获评国家级、福建省级、泉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龙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四）加大人才培育扶持

龙头企业上年度产值增速分别超过 10%、15%、20%的，对其上一年度年薪达到我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 倍以上的企业管理人员或研发人员分别给予 6000 元、7000 元、8000 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数的 3%。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认定省级、泉州市级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助、子女入学等人才政策；对认定为泉州市第六、七层次的龙头企业人才，在我市辖区内可参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享受第五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对认定为第五层次的龙头企业人才，在我市辖区内参照享受第四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委人才办

（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支持龙头企业列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对龙头企业有新增贷款需求的，鼓励银行机构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率优惠；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降低“过桥”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信科技局

（六）建立企业服务绿色通道

对龙头企业实施的增资扩产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专窗受理、全程帮办导办；对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专项解决。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对产业龙头企业的培育、指导和协调工作。每年于一季度更新龙头企业名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指导、重点扶持。

（二）强化服务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列入产业龙头企业的跟踪服务，强化用地、用电和用工等要素保障，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带动和示范作用明显的产业领军龙头、“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

（三）加大财政扶持。市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财政部门、工信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财政政策的杠杆作用和引导效应，力促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四、附则

（一）本措施中适用企业为本市民营工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纳税额超 1000 万元以上，且上年度年产值原则上需达到以下条件：纺织鞋服企业 5 亿元以上；机械装备企业 2 亿元以上；食品药品企业 3 亿元以上；其他行业企业 2 亿元以上；“省级龙头企业”“泉州市级龙头企业”产值不作限制。

2.获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

业（产品）”的企业上年度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产值 2 亿元以上。

（二）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享受的各类本级补助资金总额以该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为上限，且不与本级其他优惠政策重复享受。已享受各级“一企一策”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